

大连海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公平，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根据《大连海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 成立由院长和书记牵头、纪检监察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按照教育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和领导博士生招生工作。
2. 成立人工智能学科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对考生成绩负责。

二、全日制博士的学术性申请条件和要求

1.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四级或六级 ≥ 425 ；
b. 专业英语四级/八级 ≥ 60 ；c. 雅思 ≥ 5.5 或托福 $\geq 80/550$ 或 GRE $\geq 260/1300$ ；d.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 6 个月或以上；e.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者 EI 检索（含持有录用通知）的英文论文。
2. 其他要求与学校要求相同。

三、申请材料审核办法、程序、通过标准

1. 申请者在招生章程中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办公室提交所有申请材料。材料提交地点：敏学楼 404。
2. 人工智能学科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副高职以上职称

的专家组成，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标准如下：

- (1) 申请人在已完成的硕士和本科学习阶段成绩优良；
(20分)
- (2) 考察申请人参与的科研项目、完成的论著、获得的专利或学术奖励；(30分)
- (3) 申请人研究方向与所报考导师研究方向内容相近；
(50分)

将三部分分数相加，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得参加后续考核。

四、考核日程安排

由学院负责电话通知。

五、考核内容及考核形式

人工智能学科考核小组考核工作按照《大连海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连海大办字[2018]20号）进行，考核形式为面试。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和全面评价四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

- (1) 外语水平包含英语口语和听力。考生根据多个主题选择一项进行论述，并回答复试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 (2) 专业基础知识考察考生对报考学科的数学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 (3) 专业综合能力考察考生对拟从事的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灵活应用能力。要求考生阐述对拟从事的研究方向的学术前沿问题，并介绍自己的学习计划、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
- (4) 全面评价综合考察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与面试情况。

以上每部分考核成绩是考核小组所有成员所给分数的平均分。某一部分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即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 12 月 16 日